

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方案基本情况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346,578.26 万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-19,703.78 万元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-248,550.93 万元，其中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27,920.88 万元。基于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出现亏损及未来发展的资金规划，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 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基于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出现亏损及未来发展的资金规划，为保障公司持续发展、平稳运营，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，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，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入下一年度。

三、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计划

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。

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今后仍将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严格执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义务，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。

四、 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2022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，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而做出的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稳健性，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五、 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公司制定的《公司章程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计划及资金需求，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同意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 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当前公司财务状况，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并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，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五日